|  |  |
| --- | --- |
|  |  |
| **东 北 大 学 文 件** |  |

东大教字〔2018〕106号

**关于修订印发《东北大学本科生学分绩点**

**实施细则》的通知**

各有关部门:

现将修订后的《东北大学本科生学分绩点实施细则》印发给你们，请切实遵照执行。

东北大学

2018年11月28日

**东北大学本科生学分绩点实施细则**

为进一步丰富创新人才培养模式、科学评价学生学习质量，根据人才培养的总体要求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一、学分绩点

学生在取得某一门课程学分的同时，也取得了相应的学分绩点。学分绩点作为反映学生学习质量的一种统计制度，既是学生学习量和质的双重相关的量化指标，也是反映学生学习状况的综合指标。学分绩点制度是从课程学分、课程成绩、课程考核次数等多方面、动态地反映学生状态和质量的一项教学管理制度。

二、学分绩点计算

（一）课程单次学分绩点计算公式：



式中为课程第次考核的学分绩点，结果保留4位小数；为课程百分制成绩。

计算办法如下：

1.课程的成绩记载方式为百分制*，*100分折算为5 个绩点，以此类推到60分折算为1个绩点，60分以下绩点为0；

2.课程的成绩记载方式为五级分制（优秀、良好、中等、及格、不及格），其绩点分别对应百分制成绩95分、85分、75分、65分、0分所折算的绩点。

3.课程的成绩记载方式为两级分制（合格、不合格），其绩点分别对应百分制的80分、0分所折算的绩点。

（二） 课程平均学分绩点(General Point Average)的计算公式：



式中是课程第次的学分；为参加课程的考核次数。

（三）总平均学分绩点的计算公式：



式中为全部考核课程门数。

三、本实施细则适用于2016级及以后年级和江河建筑学院2015级本科生学分绩点的计算，自2018-2019学年春季学期起施行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；2019届本科毕业生学分绩点的计算，仍按原《东北大学本科生学分绩点实施细则》(东大教字〔2017〕50号)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抄送：，ХХХХХХХХ，ХХХХХХХХ。

东北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18年11月28日印发